罪犯连凯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5）龙监减字第1172号

罪犯连凯，男，1989年7月28日出生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，汉族，中专文化，捕前自由职业。曾因赌博，于2014年4月28日被龙岩市公安局新罗区分局行政拘留十日，并处罚款1000元。

福建省武平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26日作出(2023)闽0824刑初29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连凯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七十万元；犯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拘役五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。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七十万五千元（已预缴）。被告人连凯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220000元，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刑期自2023年5月6日起至2026年5月5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11月20日交付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在看守所羁押期间表现综合评定为良好等次，加30分，考核期2023年11月20日至2025年8月，获得考核分1922.5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1952.5分，获得表扬三次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情形。

福建省武平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11月8日出具证明，被执行人连凯已履行了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全部义务，本案已执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5年11月28日至2025年12月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连凯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五年十二月八日